

浦口区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网络微短剧行业发展,做好区财政预算安排,提升资金使用绩效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网络微短剧发展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资助管理遵循“专家评审、择优立项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,倡导“公正、奉献、团结、创新”的工作作风,坚持“弘扬时代旋律、尊重创作规律、鼓励探索创新、提倡透明竞争、坚守诚信务实、立足引领未来”的工作方针。

第三条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、区文旅局负责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资金的管理,区委宣传部作为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资金的办事机构,负责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资金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范围与方式

第四条 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资助对象为在浦口依法经营,具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财务记录的文化企业和单位,具体资助范围如下:

1. **剧本创作:** 对入选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精品创作传播工程、“中国梦”主题优秀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和展播展映、网络视听节目年度推优目录并播出的,给予剧本版权方 10 万元资

金扶持。创作反映浦口题材、宣传提升浦口形象的剧本，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50% 的扶持额度。

2. 取景拍摄：在区内拍摄制作横屏网络微短剧作品实际发生的制作配套费用（含服化道、摄录美、场地、器材租赁、食宿等）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，正片在头部网络视听平台（爱奇艺、腾讯、优酷、芒果 TV 等）上线播出后，按在本区实际发生制作配套费的 20% 给予拍摄制作方拍摄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在区内拍摄制作竖屏网络微短剧作品实际发生的制作配套费用（含服化道、摄录美、场地、器材租赁、食宿等）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，在主要短视频平台（抖音、快手等）上线播出后，按在本区实际发生制作配套费的 15% 给予拍摄制作方拍摄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3. 交流活动：支持举办各种微短剧行业交流活动，包括沙龙、论坛等，每场达到 100 人以上并在全中国、全省或行业内有影响力的，可按会务总费用（不含往返交通费）的 50% 标准给予主要承办方补助，单次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

4. 上线播出：获得各省广播电视局发放的《网络微短剧节目登记备案号》或《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》，且正片在头部网络视听平台（爱奇艺、腾讯、优酷、芒果 TV、抖音、快手等）上线播出的，单部网络微短剧分账金额（购播交易额）达到 200 万元（含），按照分账收入（购播交易收入）的实际入账金额的 2% 给予扶持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5. 企业升规：对首次纳入文化产业规上名单（网络微短剧创作相关）且营业收入逐年递增的企业，给予每家 20 万元扶持奖励（含区级其他入规奖励累计），当年按照 60%予以拨付，次年按照 40%予以拨付。网络微短剧创作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后，每家企业每年额外扶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（区内有其他增长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）。

6. 金融支持：对经认定的文化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网络微短剧发生的银行贷款高于 100 万元的，按贷款合同利息金额的 20% 给予扶持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第五条 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资助的方式，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及评审情况予以奖励和补助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文化发展规划及现实需求，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资助范围，申报企业及单位依据每年《浦口区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》进行项目申报。

第七条 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实行独立运行制度，进行第三方项目审查及专家评审。

第八条 区委宣传部按照代表性与多样性相结合、动态调整和专家自愿等原则，从全省遴选具有较高专业水平、良好职业道德的各类艺术方面专家，专家数量视申报项目种类数量而定。

第九条 项目评审分为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公示：

（一）初审。依据每年《浦口区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》，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各街道、园区、集团作为主管单位

初审后，报送至区委宣传部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按初审项目分类，专家对进入评审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（根据需要组织现场答辩论证），提出拟资助项目，并经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、区文旅局共同审核。

（三）公示。资助项目、资助额度经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审核后，通过浦口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资金对重大项目可采取直接委托、资格资质审查、现场答辩论证等方式进行评审。根据申报主体的竞争力、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等综合因素，择优确定项目承担主体。

第四章 拨款与支出

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公示完成且无异议后，区委宣传部与获得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（“项目承担主体”）签订《浦口区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资助协议书》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资金。

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应遵照财政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 3 点，每个申报主体每月举办交流活动不超过一场，且需提前向区委宣传部报备，并经区委宣传部对活动影响力判定后，方可申报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主体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，根据《浦

浦口区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办法》中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企业和单位作为申报主体，资助经费核算必须纳入项目承担主体或受委托单位会计核算体系，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，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。

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事项变更需报区委宣传部备案。有如下重大变化事项的，项目承担主体须提交书面申请，报区委宣传部审批。资助项目变更审批期间，区委宣传部暂停拨款。

- （一）变更项目承担主体，或项目主体丧失执行能力；
- （二）变更已批准的项目名称；
- （三）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；
- （四）项目预算有重大调整；
- （五）项目延期完成；
- （六）终止资助项目；
- （七）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。

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。区委宣传部依据本办法和《浦口区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资助协议书》对资助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开展绩效评价，由申报主体填写《浦口区网络微短剧绩效考核表》，报送至区委宣传部，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、区文旅局共同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定，不合格项目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。跨年度资助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本资金全额资助项目完成后，项目经费结余应当退回区委宣传部。对重大项目可组织复查及专项审计。

第十八条 区委宣传部在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，应约谈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：

（一）接到投诉或举报，反映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；

（二）监管中发现项目质量、内容导向、经费使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；

（三）单方面搁置或更改项目实施的；

（四）不配合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；

（五）项目实际实施与绩效目标偏离的。

被约谈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约谈会议，说明相关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按整改意见完成项目整改。约谈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，由区委宣传部存档。约谈整改期间暂停拨付后续资助经费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委宣传部将追回已拨经费，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，涉嫌违法违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；

（三）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；

（四）有弄虚作假行为；

（五）与立项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；

（六）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；

（七）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；

(八) 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；

(九)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和区文旅局共同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有效期三年，原《浦口区网络微短剧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浦委宣发〔2024〕3 号）就此作废。